

#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### 第一條 (依據)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及「誠信經營守則」之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「道德行為準則」及「誠信經營守則」之行為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 (目的)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規範，使本公司所訂定之「道德行為準則」及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### 第三條 (受理單位)

受理單位為董事長室，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、供應商、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
### 第四條 (檢舉管道)

事欣科技網站\投資人專區\利害關係人專區\客戶、供應商、員工舉報信箱。

檢舉信箱：[chairmanoffice@parpro.com.tw](mailto:chairmanoffice@parpro.com.tw)

### 第五條 (處理程序)

- 一、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受理，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- 二、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。
- 三、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。
- 四、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- 五、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。

### 第六條 (懲處)

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，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之獎酬。

### 第七條 (施行)

本辦法經董事長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